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13 年 2 月 1 日高市法局秘字第 11330117700 號函頒訂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同仁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，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性別人權國際觀，進而提升城市競爭力。
- 二、落實將性別觀點融入於本局業務推動及資源分配中，以營造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同仁。

肆、辦理內容及推動措施：

一、性別平等機制運作

- (一)性別平等執行小組：本小組置成員 14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任秘書(簡任級主管)擔任，其他成員為各科室主管、人事、會計、性別議題聯絡人、研考人員、首長指派之人員及外聘委員，專責討論性別平等業務，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。
- (二)辦理單位：秘書室辦理開會等相關行政作業，原則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

- (一)會計室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，資訊人員上傳至本局網站，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。

(二)會計室及秘書室負責每年編製 1 篇性別統計通報及統計專題分析報告，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小組研析，函送主計處，據以供參修訂、調整政策。

三、性別預算：

由各科室提出性別相關預算之需求，會計室統籌性別預算編列，宜各類預算平均分配，避免偏重任一項目。

四、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 本府一級機關於制定（修正）自治條例時，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並填具法規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併同法規草案送法規會審查。

(二)針對自治條例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，供各機關運用，並定期檢討更新，以提升本府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。

(三)每年至少辦理1場性別影響評估訓練課程，以提升各機關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效能，提供必要的輔導諮詢，增進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能力。

(四)每年至少辦理1件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，提報性平辦公室。由業務單位(順位:法規一科→訴願科→國賠科→法規二科)撰寫，秘書室負責程序上作業。藉由找出性別議題，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並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，考量不同性別觀點，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

估與檢討，並依評估結果調整計畫，以精進本局性別平等之業務執行。

五、性別意識培力

(一)由人事室辦理培力訓練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：每年針對本局同

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，並督促本局同仁每年完成 3 小時以上性別訓練。

(二)鼓勵同仁參加 CEDAW 教育訓練，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對外 CEDAW 宣導。

(三)本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應完成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，並提升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課程參訓率，加強簡任級主管對性平業務之熟悉度、專業程度及推動落實相關業務，亦敦請首長完成每年 2 小時以上性別訓練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一、提升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
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及預算。

三、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